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再保险重大 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5)

2019年1月1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公司”）签署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规定，前述合同构成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之间的重大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该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签署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1年，分保业务范围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车险、非车险。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就具体险种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Accident、Sickness、Land Vehicles、
Railway Rolling Stock、Aircraft、Ships、Goods In

Transit、Fire And Natural Forces、Damage To Property、Motor Vehicle Liability、Liability For Ships、General Liability、Suretyship、Miscellaneous Financial Loss。

注册资本：港币2.50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商业登记证号码：04814748-000-07-15-6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合同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1年。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2019年度部分业务分保至太保香港公司，向其支付分保费，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分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2017年12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在2018-2020年度，在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与太保香港公司续签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合同签署时，未统计到本年度与太保香港公司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